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〉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